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交大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
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7 日(三)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大禮堂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瑩真組長

出席人員：陳彥佑委員、陳俊菁委員(李耀威代理)、蔡昇哲委員、蔡欣蓓委員、吳諒濬委員、賴林鴻委員、林承寬委員、麻筱祺委員(楊芷嫻代理)

請假人員：莊士頡委員、李坤翰委員

列席人員：范振乾隊長、李彥頰隊員

紀 錄：溫淑芬

壹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新竹市政府推動「公車進校園-縣市先導公車」案進度

(一)本議案於 111(2)交管會決議：授權總務處及業務單位配合新竹市政府整體交通規劃，後續進度提送交通管理員會工作小組及交管會定期報告。

(二)本案進度說明如下：

- 1、112 年 11 月 29 日新竹市政府召開公車進校園-縣市先導公車與 182 路整合研商會議，市府表示校內行駛路線原則尊重本校規劃。本校提出路線係採行駛外環道路，並於往、返路線各設 3 個校內站點(附件:公車進校園-先導公車路線站點)。
- 2、惟路線需考量彎道、轉角、路況、視距、停車區等條件，後續將請規劃公司協助停靠站點設計、轉彎及會車處的停車格調整與行車路線標誌設置等，以利師生安全與車輛通行順暢。
- 3、目前公車進校園-先導公車路線站點示意圖，詳附件 1。

二、共享電動機車服務案履約管理說明

(一)案係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同意試行辦理。當時僅為測試及試營運階段，試營運期結束後，俟整體營運成果、經濟效益、合作方案等進行討論及評估，並彙整相關辦法及影響層面後，另行提案審議。

(二)與 oloo 簽訂場地出租契約，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完成封閉測試後，進行公開營運，並續簽租約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，D 棚承租區域約 35 格(約 57 m²)。

- (三)營運期間，因人力與後勤均無法支應，租借量始終無法提高而造成連續虧損，oloo 方面於 112 年全年暫停共享機車服務至今。
- (四)該租賃契約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到期，為評估是否續約，於 112 年 10 月起聯繫 oloo 公司確認是否續約，oloo 表示強烈續約意願並提供來年起營運企劃，請見附件 2。
- (五)本案為因應「校園綠能交通替代運輸方案」，響應「以服務替代持有」之減碳、綠能目標，且設置地點於校園腹地內，屬主要服務對象為校園師生之特例，又與清大存在互相通聯之便利性。因此，本案後續將採上簽方式，待奉核准後依企劃書內容續約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，並要求 oloo 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營運成效及後續營運規劃以利檢核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校內減速設施由傳統減速丘，改為減速標線或坡度較緩之減速台，請討論可行性。(學生代表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訂「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」，擬依本原則執行辦理，詳附件 3。
- 二、建議以大禮堂至工四館路段為減速墊設施型式調整地點，並就現行已設置之位置擇一處試行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各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試行。以現行設置於大禮堂前減速墊位置做為試行地點。
- 二、減速設施試行之型式須符合相關法規，其準確位置與型式將另行邀約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現勘後續行辦理。

提案二：H 棚重新創鋪、清查長期佔用車位之廢棄機車及評估新安路出入口處增設人行道。(學生代表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H 機車棚目前規劃停車格位數為 600 格左右，開放給未辦理停車證師生及洽公人員停放。
- 二、現行於新安路臨近本校 12、13 舍、研三舍等 3 處及 12 舍與研二舍間皆設有行人進出通道，惟現況環境較不便行人通行，建議就現行環境相關措施先行規劃改善，若仍有不足之處再另行考量增設之必要性。

決議：本案計有 3 項建議，經各委員討論後做成以下決議：

- 一、H 棚重新創鋪：請業務管理單位事務二組先行勘察 H 棚路面因樹根隆起之範圍，依嚴重程度分區段逐步改善為原則。
- 二、清查長期佔用車位之廢棄機車：請業務管理單位事務二組著手進行辦理。

三、新安路出入口處增設人行道：校園環境應以整體為主規劃，目前總務處已著手進行校園整體交通動線改善規劃案，俟規劃案完成後再行綜整評估設置之可行性。

提案三：追蹤環校機車道出入口車牌辨識系統評估進度。(學生代表提)

說明：

一、環校機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建置費用初估約 173 萬元，本案原列入「校園停車場委外經營案」併同招標辦理，惟委外案因故取消，爰本案需另尋經費後始得續行推動。

二、現行系統管制方式係以職員證或學生證感應進出，主要考量是為防止機車失竊，若改為車牌辨識系統管制方式則需另考量機車停放之安全性。

決議：請業務管理單位事務二組重新評估「車牌辨識系統建置」及「現行長距卡系統優化」兩案之優缺點，及確認是否有足夠經費可支應後，再決定擇何者施行。

附帶決議：現行各項系統維護及建置皆需經費，惟學校經費補助有限，可評估考量提高停車證費用，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環校機車道 A 機車棚旁平面停車場柏油路面有坑洞，不利機車停放。

決議：請業務管理單位事務二組先行勘察，彙整後委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。

肆、散會：14 時 10 分。